

预算造价

其中：甲供材料费 /

造价咨询人: (单位盖章或资质专用章)

法定代表人
或其授权人: _____

(签字或盖章)

(签字盖章专用章)

编制时间：2026年06月03日

清单编制说明

一、编制依据

1. 编制办法采用：依据闽水建设〔2021〕2号文颁布的《福建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（估）算编制规定》进行编制，简称为“《编制规定》”。

2. 《福建省水利厅关于调整〈福建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（估）算编制规定〉有关内容的通知》（闽水函〔2022〕1089号）。

3. 定额套用依据：

（1）建筑工程定额：套用闽水建设〔2021〕2号文颁布的《福建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》进行编制，部分缺项套用其他行业相关定额含量进行补充。

（2）安装工程定额：套用闽水建设〔2021〕2号文颁布的《福建省水利水电安装工程预算定额》进行编制，部分缺项套用其他行业相关定额含量进行补充。

（3）机械台班费定额：套用闽水建设〔2021〕2号文颁布的《福建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》。

4. 人工预算单价：

根据《编制规定》，人工预算单价计算标准为，技工：120元/工日，普工：85元/工日。

5. 材料预算价格：主要材料预算价格采用2026年第3期惠安县信息价及市场询价。

6. 主要材料限价价格：柴油：3500元/t，汽油：4500元/t，钢筋：2600元/t，水泥：300元/t，外购砂石料：70元/m³。

7. 取费情况：

（1）其他直接费：取直接工程费的3.15%计。

(2)间接费：建筑工程以直接费为计算基础，安装工程以人工费为计算基础，均按有关规定计取（详见费率表）。

(3)计划利润按直接费与间接费的 7%计取。

(4)主材价差：主材限价进入工程单价并参加取费，价差只计取税金。

(5)税率按 9%计。

(6)临时工程摊销费按 2%计。

(7)其他费用摊销费按 1%计。

(8)安全生产措施费按 2.5%计算，结算时按实际签证工程量调整，最终价格不超过本次预算给定的费用。

二、工程量计算及其他有关说明

1、本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为招标阶段工程量，不作为最终结算的工程量。用于结算的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，并按合同有关计量规定计算的工程量，经业主、监理审核后确定的工程量，作为工程量结算依据。

2、本工程开挖土方按综合 III 类土计。

3、本工程石方开挖采用人工静力裂解开挖。

4、本工程清淤、土方开挖均按人工开挖计。

5、本工程所有弃渣外运运距均按 3km 计。

6、本工程混凝土供应方式采用现场自拌、使用碎石计算。

7、本工程四座水库均需材料二次运输，龙潭水库材料二次运输按 15000 元包干、溪南水库材料二次运输按 5000 元包干、小桥水库材料二次运输按 12000 元包干、锦丰三库材料二次运输按 5000 元包干。

三、其余详见工程预算书。